

常德市长热线主办

倾听民意 体察民情

集中民智 关注民生

老旧小区改造须满足5个条件



湘北公寓小区内停车乱象。

常德晚报讯(记者 蔡文龙 文/图)近日,有市民在看到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报道后,向市长热线咨询,自己所在的小区是老旧小区,但却没有被纳入改造计划,要怎样才能纳入?他希望相关部门出谋划策或者所属街道、社区牵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,以解决困扰小区的多个问题。

据这位市民介绍,他所在的小区系市城区湘北公寓小区,属于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惠家坪社区管辖范围,是典型的老旧小区,主要存在5大问题:路面已经多处坑洞,鹅卵石暴露;无物业,无保安或门禁系统,出入人员复杂,曾发生入户盗窃事件;无规范停车位,小区车辆乱停乱放,堵塞消防通道,且因无门禁系统,周边商户及单位上班人员的车辆经常停放在小区内,导致住户没有车位可停;外墙电线杂乱无章,电动车充电电线从住户家中直接接到楼下充电,存在火灾安全隐患;小区存在私人搭建的停车棚,占用了公共位置,且楼道处存放私人物品,易形成火灾隐患。

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惠家坪社区党总支书记胡凯告诉记者,湘北公寓小区于1998年、2003年分两期建成,现有84户居民。社区工作人员在前期征集意愿时,发现有部分居民不

同意老旧小区改造,不愿意出1000元改造经费。且小区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,才导致一直没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。接下来,社区会积极配合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,由业主委员会代表业主提交申请,共同推进改造计划的落地以及小区的管理工作。针对业主提出的问题,社区已督促相关部门着力解决电线杂乱无章问题,并联系社区民警加强巡逻和排查,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问题要等纳入改造计划后方可解决。

3月31日,记者就从武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武陵区人民防空办公室)了解到,拟计划实施改造的老旧小区应当需要满足以下5个条件:2004年12月31日前建成;居民同意改造支持率达100%;明确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;违章建筑物必须全部拆除;居民总出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投资5%(平均每户1000元)。具体申报流程是,小区居民联名向所在社区申报;社区摸底核实相关基础情况后,由街道向区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提出申请报告;区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,根据工作安排纳入改造计划。另外,拟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的老旧小区和城市危房不得纳入实施改造。



市长热线“解民忧” 市民感激赠锦旗

常德晚报讯(记者 祝嘉锶)近日,市民宋先生将一面印有“热情服务 为民解忧”的锦旗送到了武陵区政府热线办,感谢热线平台积极协调相关部门,迅速帮他们解决了小区物业管理不到位的问题。

“我们小区经常有很多外来人员进出,导致小区内停车不规范,楼道口也多了很多小广告。”宋先生告诉记者,他所居住的仙源安置小区没有门禁系统,外来人员可以随意进入,安全方面存在隐患。他认为,这是小区物业管理不到位,希望物业严查外来人员进出并及时清理小广告。但几个月过去了,物业公司却

迟迟没有行动。3月19日下午,宋先生拨打了12345市长热线求助,希望相关部门能帮忙协调。

市长热线话务员接到宋先生投诉后,立刻将情况反馈给了市长热线办督办。这一信息迅速被报送到了相关承办单位。5个工作日后,相关单位回复了市长热线解决的方案,收到回复的话务员即刻转复宋先生,并进行了回访。“拨打市长热线反映情况后没几天,相关部门就通知我们小区的物业公司及时进行整改。”宋先生说,经过整治,现在小区面貌焕然一新了。

消火栓漏水不止 市民呼吁加强管理

常德晚报讯(记者 祝嘉锶 文/图)“这里的消防栓坏了,眼看着水白白花花地流走,太浪费了。”近日,市民杨女士路过市城区丹溪路朗州大桥附近时,发现此处一消防栓漏水,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处理。

杨女士说,3月23日晚饭后,她散步路过朗州大桥附近,发现一消防栓水流不止,水流数十米,在路上形成了一条“小溪”。随后,杨女士将该情况反映给了12345市长服务热线。“我希望相关部门加强消火栓管理工作,对随意开启或破坏消火栓的行为予以制止。”杨女士告诉记者,在桃花源路靠近柳叶大道附近也经常可以看见消防栓漏水的情况,她希望相关部门重视这个问题,避免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等问题。

针对类似问题,记者联系到市自来水公司,相关工作人员回复,为抓好市政消防栓设施故障维修管理,该公司近年开展了消火栓普查工作,并进行编号造册,实施供水稽查网格化管理,加大消防

栓巡查力度,健全多渠道故障报警机制和快速维修处理机制,以确保消防栓设施完好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由于他们没有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,只能通过劝告、制止、关闭、劝阻等方式处理不合理取水行为。为保障水资源不浪费,他们将就此事向政府有关部门专题汇报,切实解决好消防栓管理问题。

市自来水公司也希望,市民一旦发生消防栓故障漏水、损坏或违规使用消防栓取水等情况,可及时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7276110,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维修或追缴水费处理。



市城区桃花源路靠近柳叶大道附近人行道上,一处消防栓不停地向外流水。



“堵塞消防通道,居民人身安全将受到威胁。”近日,市民曾女士致电市长热线反映,武陵区三一·翡翠湾小区19栋楼内一处消防通道被垃圾杂物堆满,居民向小区物业反映后仍然没有得到改善,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管一管。 吴紫欣 摄

车辆贴宣传广告 审批手续不能少

常德晚报讯(记者 祝嘉锶)“在面包车车身贴宣传广告,需要什么样的审批手续?”近日,网友周先生在常德日报社(常德论坛)发帖咨询。

“去年我朋友因为面包车车身上贴广告不符合相关规定,被交警拦车处罚了。”周先生说,他在武陵区芙蓉路长澧巷经营一家小型连锁超市,前一段时间买了一辆面包车用来运送货物。为了宣传超市,他想要在面包车上贴宣传广告。

据市交警支队民警介绍,按照国家标准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规定,车身外部不应产生明显的镜面反光,车身表面不应粘贴镜面反光膜和喷涂镜面反光漆,广告或行

业标识图案、颜色不得和警车、救护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抢险车等法定标识相同或相似,不应有影响交通安全的异类图案,如具有炫目、反光等图案。民警提示,根据《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》,发布利用交通工具、水上漂浮物、升空器具、充气物、模型表面绘制、张贴、悬挂的广告,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备案后,由机动车所有人携带身份证、行驶证、车辆登记证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,机动车查验岗和登记审核岗核查相关资料合格后,办理变更登记。而对车体广告的审批有两个原则,一是广告不能遮挡号牌,二是不能影响司机的行车视线。